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污染源在线监控基站第四方
质控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8-21)

2024 年 9 月

项目名称：2024 年污染源在线监控基站第四方质控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8-21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中标供应商）：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4-08-21的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废气在线监控基站“双随机”全覆盖现场核查

1.1. 现场核查

每季度对驻马店市所有涉气污染企业废气监控基站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季度性停产企业除外，需核实企业停产状况），检查采用双随机方式进行。每季度根据突发事件、数据异常情况或生态环境执法部门需要对企业废气监控基站进行飞行检查，检查家次不少于 20 家次。

1.2. 比对检测

2024 年 2 月底前完成对驻马店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的涉气重点单位废气监控基站第一轮全覆盖手工比对检测（长期停产企业除外，需核实企业停产状况），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对驻马店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的涉气重点单位废气监控基站第二轮全覆盖手工比对检测（长期停产企业除外，需核实企业停产状况），并及时将对比结果反馈至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根据突发事件、数据异常情况或

生态环境执法部门需要对废气监控基站进行手工比对检测，出具加盖 CMA 章的废气检测报告和比对检测报告。

1.3. 工作要求

每季度完成“现场核查表”、“核查综合管理报告”、“比对检测报告”等各项报告编制工作，并及时书面提交环境管理部门。

(1) 现场核查表单：每核查一个点位须填写“现场核查表单”，内容必须包括运维能力核查（运维人员是否经过行业协会或公司内部培训上岗；监控基站内是否有仪器运行管理规程、巡检规程、运维人员职责等；是否制定日常校准和校验操作规程；是否开展日常巡检并做好记录；是否按期开展校准、校验等），应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关于在线运维的各项工作规定；停产企业需根据线上或现场核查情况填写“停产核查表单”。

(2) 核查综合管理报告：每轮综合管理编写综合管理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理工作发现的问题、原因分析和对策建议等。

(3) 比对检测报告：每次比对检测对仪器的质控情况进行记录，校验仪器的准确性，报告必须加盖 CMA 章。

1.4. 综合管理工作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及工作技术规范，对全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站点进行现场核查，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单位日常维护工作进行考核，促进第三方运维公司运维质量的提高。

(1) 监测站房检查

监测站房是否配有空调、稳压电源、不间断电源、灭火器、给排水等设施，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各项环境条件是否满足仪器设备正常工作的要求。

（2）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变动情况检查

对照原有的备案以及验收资料，检查现场监测仪器的厂家、型号、规格是否与之符合，检查监测仪器以及数据采集仪中所设置的量程范围、对应系数等是否有变化。如有变动或变更，检查相关的变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得到有关部门的书面认可，所产生的变更是否与变更手续中的要求一致。

（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检查现场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可靠运行，管路、线路等管线设施是否安装可靠。检查站房内检测所需试剂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各仪器附件和配件等是否维护情况良好。（现场开展标气、标液核查）

（4）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一致性情况检查

检查监测仪器和数采仪上的数据传输是否一致。监测仪器的数据发生变化后，数采仪的数据是否也同步产生变化。

（5）仪器参数设置情况检查

检查监测仪器和数采仪上的参数设置。仪器量程设置合理，仪器量程和数采仪量程一致；各因子换算系数、修正系数，CEMS 相关公式等设置正确；数采仪历史数据保存一年以上，并能在原始数据库中查找到。

（6）运维单位的运维台帐规范化情况检查

检查运维台账，登录电子巡检是否按要求巡检、维修、处置（需提供相关证明），相关维护记录是否清晰、完整；是否按要求报备环保部门。

（7）排放口和采样点的规范化情况检查

检查排放口和采样点是否规范，是否有干扰检测的情况，与验收资料或上一次有效性审核的要求是否一致。废气采样孔位置合理，伴热管长度 <76 米。

（8）仪器是否准确、完整

仪器数据的准确性：在各项质量检查中，误差在允许范围内，认定为仪器数据准确，反之，认定为不准确；仪器数据的完整性：检查数采仪数据是否有缺失，核对平台和现场端数据，并检查运维公司现场台帐是否和质控、维修、维护记录对应，是否有缺失。

（9）现场巡检异常情况的记录与处理

对于现场巡检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取证，并给出整改建议；对于现场巡检中发现擅自拆除、破坏、闲置、停运污染源在线自动设备；或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擅自改动在线监控系统相关参数和数据，致使数据异常、失真、虚假标记逃避监管等弄虚作假的行为，要及时维护现场、取证，并立刻告知环保监察执法、监测监控部门。

1.5. 人员、设备及其它要求

(1) 中标方派驻驻马店市开展例行巡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且持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运维上岗证，办公地点在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国家公职人员管理。

(2) 中标方派驻在线比对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3) 中标方需配备日常检查、突击检查等所需设备，中标方需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派驻车辆不少于 2 辆，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4) 中标方日常工作侧重于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但不限于“一、服务要求”中所列工作内容，中标方合同期内工作服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提供现场必要的技术支持；

1.6. 综合管理工作考核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现场综合管理（100 分）

(1) 工作要求：

对驻马店市全市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综合管理检查。现场综合管理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要求，包括检查监控点周围环境的情况。

综合管理方式包括开展现场核查、比对检测及参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环境监控中心在线监控相关执法行动，为在线执法提供有效依据和技术保障。

综合管理频次要求，每季度对驻马店市污染企业监控点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包含例行检查、飞行检查、双随机检查。完成“现场核查

表单”、“停产核查表单”、“核查综合管理报告”、“现场检查报告”等各项报告编制及通报工作，并建立现场核查管理档案。

（2）考核计分（共 100 分，按每半年计）

现场核查表单：每核查一个点位须填写一个表单，内容应包括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关于在线运维的各项工作规定；未按照现场核查时限完成核查任务的，每少一份扣 1 分，核查表单上填写出现明显错误的，每份扣 0.5 分，总计 50 分，扣完为止。

比对检测报告：每比对一个点位须提交一份加盖 CMA 章的比对报告。每少一份扣 1 分，比对检测报告上填写出现明显错误的，每份扣 0.5 分。因比对检测报告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甲方诉讼风险的，一次扣 10 分。总计 30 分，扣完为止。

核查综合管理报告：每季度编制综合管理报告，内容应包括综合管理工作发现的问题以及原因分析等。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提交上季度报告，每迟一天扣 2 分。总计 20 分，扣完为止。

积极配合省厅及相关单位对我市在线监控的综合管理、检查等工作。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属于综合管理单位日常检查应发现的问题而综合管理单位之前未发现或汇报的，每个点位扣 2 分。

在每次检查中查出问题而隐瞒不报的，一次扣 10 分。

加分项：工作认真细致，每发现一家企业或运维公司在线监控数据造假行为并立即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的，加 5 分/家次；每发现一家企业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联网的，加 2 分/家次。

（3）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按合同支付全额项目费用；考核得分在 65-85 分之间（含 65 分），每低于 85 分 1 分，扣除合同总费用的 1%，以此类推；考核得分 65 分以下，考核不合格，不支付当期费用。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肆仟元（¥1,124,000.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一年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并按财政支付程序完成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大写：肆拾肆万玖仟陆佰元，小写：¥449600.00 元）。

4.2 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总任务，并通过专家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大写：陆拾柒万肆仟肆佰元，小写：¥674400.00 元）。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

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中标供应商的谈判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地址：412803017053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5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超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0年9月4日